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和2021 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 下简称"容诚事务所"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 月15日、2021年5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1-017)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2021-021)以及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1-029) 。

一、 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

近日, 公司收到了容诚事务所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, 容诚事务 所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,原指派潘胜国先生、叶伟伟女士作为签 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项目安排变更的原因,潘胜国先生不再为公司 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,拟补充童苗根先生、王辉达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 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童苗根先生、王辉 达先生、叶伟伟女士,其中项目合伙人为童苗根先生,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辉达 先生、叶伟伟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童苗根先生,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10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,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,2021年开 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(300577)、华瑞股份(300626)、 华茂股份(000850)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王辉达先生,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,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过美凯龙(601828)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童苗根先生、王辉达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 有关独立 性要求的情形,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 和自律处分,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
- 2、《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》 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